

中国放开对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的专利保护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放开对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的专利保护。

图形用户界面（Graphic User Interface，简称 GUI）一般是指在产品显示装置上以图形方式显示的界面。

图形用户界面应用领域包括计算机、手机、电器、仪器、仪表、工业设备、电子乐器等等。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主要包括九种类型，分别是：

- （1）带设备专用界面的产品
- （2）带通用操作系统界面的产品
- （3）带应用软件界面的产品
- （4）带网页应用的产品
- （5）带图标的产品
- （6）带网站网页图文排版的产品
- （7）带电子屏幕壁纸（及屏保动画）的产品
- （8）带开关机动画的产品
- （9）带游戏界面的产品

其中（1）-（5）属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客体，（6）-（9）因与人机交互无关或者与实现产品功能无关而属于新修改的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7.4 节第（11）项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请注意：

1. 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的专利保护并非引入部分外观设计制度；
2. 图形用户界面不能单独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其必须以产品为载体，且必须同时满足人机交互和实现产品功能两个要求；
3. 产品名称应使用“界面定语+产品”的形式。